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1〕122号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吴淞江工程（上海段） 苏州河西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重新报送吴淞江工程（上海段）苏州河西闸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沪水务〔2021〕436号）和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吴淞江工程是国务院批复的《太湖流域防洪规划》、《太湖流域综合规划》、《太湖流域水资源规划》等确定的流域综合治理骨干工程之一，也是国务院确定的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项目，工程总体方案已经水利部批复。吴淞江工程（上海段）是吴淞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实施苏州河西闸工程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吴淞

江工程整体功能，提高苏州河防洪排涝能力，保障上海市中心城区的防洪除涝安全，兼顾水资源调度和航运功能。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吴淞江工程（上海段）苏州河西闸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工程选址于嘉定区安亭镇安智路桥南侧约 100 米处，用地范围北至安智路以南约 100 米处、南至规划边界、西至安智路以东、东至苏州河，陆域总用地面积约 0.38 公顷。

三、本工程新建 1 座节制闸，闸槛底高程为 -2.0 米，闸孔总净宽为 60 米，并同步实施管理用房以及配套工程；实施苏州河（蕴藻浜-苏州河西闸段）河道整治工程，整治河道长度约 2.08 千米，新改建护岸约 2.64 千米，同步实施绿化、防汛通道等工程。苏州河西侧陆域控制宽度按沿河 6 米实施，东侧暂不实施。

四、本工程为 II 等工程。河道堤防、苏州河西闸等主要建筑物为 2 级水工建筑物，次要建筑物为 3 级，临时建筑物为 4 级；防洪标准按防御黄渡站 50 年一遇最高水位洪水标准；除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（1963 年 9 月雨型及相应同步潮型）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不受涝；抗震设防烈度按 7 度设防；通航标准为 VI 级航道。

五、本工程总投资估算 4.49 亿元。所需资金按市属防汛水利设施投资分工政策，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工程费和 85% 前期征地补偿费、嘉定区承担 15% 前期征地补偿费，具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。本工程项目法人为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下阶段，请征询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委和

嘉定区等意见。结合专家评估意见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方案，做好与“苏四期”（苏州河（真北路-蕰藻浜）堤防达标及底泥疏浚工程）项目的衔接，协同上下游工程建设，完善水闸工程综合管理和调度方案。抓紧做好相关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9月28日



抄送：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交通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嘉定区政府、
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9月29日印发

项目代码：31011413221103720211A2101001

